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主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111年5月



壹、背景說明(1/2)



一、創育政策近年發展歷程

107年-108年 110年-111年

創育機構逐步轉型期

創育機構 轉型成長期

新型態創育生態系成形

推動 加速企業成長 策 拓展國際市場

加速企業成長 强化民間企業 拓展國際市場 投入與投資新創

建立青創輔導體系 青年培力發展在地

推動

推動定向育成創造投資效益

在地流

補助機制

在地產業創生機構

技術創業放大器

國際創育加速器 (含主題式)

在地青年 創育坊

在地企業創新器

技術創業放大器

國際創育加速器 (含主題式)

企業加速器



壹、背景說明(2/2)



二、創育補助機制串接

奠基於創育機構長期累積之資源與能量,以支持「青年創業圓夢方案」 之「廣服務」(在地青年創育坊)、「創聚落」(北林口/南亞灣)政策,建立 共創鏈結機制,進而協助完善整體創育輔導生態系。

在地青年創育坊

創業動能+在地青年培力



返鄉青年

創業 團隊

- 青年培力
- ■創業諮詢
- 在地連結
- 數位應用

創育機構

企業創新輔導+產業創新升級



案源

介接

以大

帶小

中小 企業

新創 企業 創新企業

案源

介接

創育

機構

招商

- ■介接學研技術持續創新、 轉型與升級
- ■多元資源/市場通路串接

北林口/南亞灣

國際產業鏈結+創新科技導入



國內新創

國際新創

- ■介接國際市場通路/資源 及產業鏈
- ■新興/前端科技導入運用



貳、111年創育機構模組與定位



目標

建構新型態創育生態系

機制

年度定期收件審查/執行2年

模組

技術創業 放大器(TEA) 在地企業 創新器(LEI) 國際創育 加速器(ISA)

5G定向加速器 (FISA) 企業加速器 (111年先行試辦)

定位

運用研發服 務資源協助 企業創新轉 型,促使新 興產業發展

鏈結地方資源, 支援在地產業創 新轉型,促進地 方產業效益 引入產業資金 領投新創,鏈 結及拓展國際 市場,加速新 創規模化 協助新創進入 5G市場·大小 企業合作共創· 加速5G新創成 長

搭建大小企業共創 平台,協助新創規 模成長,驅動大企 業外部創新

對象

具將研發服務 事業化、商業 化培育能量之 公私立大專校 院、法人機構 具鏈結中央、地方政府、產業資源及整合能量, 方政整合能量, 支援在地產業割 支援在之<mark>依法设</mark> 大之公司、 機構、學校

具國際培育能量、領投新創並以依法設立公司、法人機構為限

具5G相關應用服務資源培育能量及領投新創,並以依法 設立公司為限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 企業,並符合實收資 本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 且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二百人以上之事業



參、111年補助機制(1/7)



一、補助對象與資格

提案資格 及方式

- ◆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公司、法人機構及大專校院
- ◆ 可採「個別申請」或籌組「聯合申請」擇一方式申請,<mark>單一機</mark> 構不得重複提案。
- ◆ 採聯合申請者申請之主導單位、共同執行單位皆須符合該類申 請資格;惟申請企業加速器模組,主導單位須為大企業,協作 單位則不在此限。

不具 申請資格

- ◆ 計畫投入人力同時執行<u>其他政府單位育成補助計畫、育成加速器</u> 計畫者。
- ◆ 申請時同時獲**林口新創園之「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國際加速** 器」及亞灣新創園之「國際加速器補助計畫」補助者。



參 、111年補助機制(2/7)



二、定向育成-聚焦產業領域

申請單位須參考下列重點產業**擇定聚焦產業領域(「技術創業放大器」、「國際創育加** 速器」及「企業加速器」擇定1項、「在地企業創新器」擇定1-3項),匯聚該產業相關 資源,引進產業關鍵企業投入,透過大小攜手促進產業創新。



























參、111年補助機制(3/7)



三、技術創業放大器(TEA)

運用學研機構研發服務資源協助企業創新轉型,促使新興產業發展。



配合企業創新需求, 運用研發服務資源協助企業技術升級、產 業服務創新或引入新 創技術,促使新興產 業發展及創新轉型升 級。

111年共同必設指標

- 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 -其中至少60%須符合所聚焦1項產業領域
 - -其中至少50%須為新創企業
- 協助培育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
- 每年須推薦至少1家新創企業申請進駐林口/ 亞灣新創園

111年模組必設指標

- 透過設立/連結投資基金或與關鍵企業投資合作,進而投資培育企業資金或提供等值商業資源金額
- 透過協助企業當年度媒合之專利授權、技術 移轉等服務,或引入新創企業合作,以協助 企業創新轉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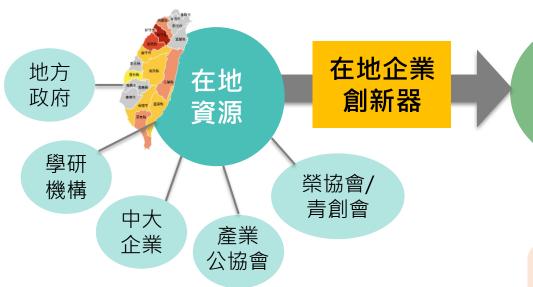


參、111年補助機制(4/7)



四、在地企業創新器(LEI)

鏈結地方/政府/產業資源能量,聚焦在地產業及區域發展,促進地方產業轉型升級



111年共同必設指標

- 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 -其中至少60%須符合所聚焦至多3項產業領域
 - -其中至少50%須為新創企業
- 協助培育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
- 每年須推薦至少1家新創企業申請進駐林口/ 亞灣新創園

在地商圈 街區振興/ 產業活化

協助在地產業創新轉型區域產業競爭力提升

111年模組必設指標

- 籌組在地創育服務聯盟,輔導所在縣市之立案商 圈或商業街區案數
- 需與所輔導之立案商圈或商業街區合作辦理共識 營或工作坊場次
- 針對所輔導之立案商圈或商業街區所新增產值(營業額)金額
- 每年須鏈結至少1個合法立案的在地青年創育組織,透過以大帶小共創合作,促使在地共好



參、111年補助機制(5/7)



五、國際創育加速器(ISA)

鏈結產業/企業豐沛之資金、資源,建置天使與風險投資網絡,以協助新創企業開發新產品/服務/市場,創造投資效益與產業價值。



新創企業

推升營收與獲<mark>利、</mark> 打入關鍵市場

至國外軟著陸取得國際訂單

拓展國際市場



國外新創企業

來臺落地

111年共同必設指標

- 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 -其中至少60%須符合所聚焦1項產業領域
 - -其中至少50%須為新創企業
- 協助培育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
- 每年須推薦至少1家新創企業申請進駐林口/亞灣新創園

111年模組必設指標

- 透過設立/連結投資基金或與關鍵企業投資合作, 進而投資培育企業資金或提供等值商業資源金額
- 協助至少20%培育企業募得外部投資資金
- 協助培育企業至國外軟著陸或取得國外訂單家數
- 協助國外新創企業來臺落地家數



參、111年補助機制(6/7)



六、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ISA)

針對5G及其相關應用服務,提供各種開發工具、系統、導師和社群支持、 投資新創企業之創育機構,創造投資效益與產業價值。

投入資金、資源

關鍵企業

新創企業

推升營收與獲利、 打入關鍵市場



創造具投資效益、產業 營運、獲利模式之企業 加速平臺,引領特定產 業領域創新發展,並發 揮投資槓桿效能

既有民間加速器+電信業者共同提案

111年必設指標

- 辦理國際徵案1式
- 遴選至少15家新創企業入加速器(其中至少3家創業主題須與AI應用有關)
- 協助至少2家新創企業取得投資資金各500萬元
- 每年協助至少1家新創企業參與國外重要展會
- 推動培育企業參與企業集團或國際供應鏈至少1家
- 協助培育企業衍生年度產值(營業額)達2,500萬元
- 每年須推薦至少1家新創企業申請進駐林口/亞灣新創園



參、111年補助機制(7/7)



七、企業加速器

鼓勵中大企業投入創育體系,促成大小攜手對接市場合作共創



111年必設指標

- 建立1個主題式企業加速器。
- 促成新創與企業集團戰略合作,提供發展平台與資源輸入至少5式。
- 促成企業事業部門與培育新創企業共創合作之部門數及家數。
- 自設指標:依申請單位之推動機制、工作項目、鏈結資源等自設績效指標。



參、審查作業(1/3)



一、審查流程



公告/收件/資格審查 (7-8月)

- 7月公告補助機制
- PO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
- 補件作業及資格結果確認



書面審查 (9月)

- 符合資格者,由委員針對申請 資料進行書審
- 書審分數達70分以上,且超過 1/2以上委員推薦者,得進入複 審階段。



複審作業 (10月-11月)

• 依據書審結果決定進入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

註:複審作業方式將視疫情情 況彈性調整



簽約/撥款

獲補助單位於規定時程內完成 簽約,並進行第一期款請撥款



核定/公告(12月中下旬)

由中小企業處核定、行文 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決審會議(12月上旬)

• 召開決審會議,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參、審查作業(2/3)



二、審查重點與比重(1/2)

共通項目(50%)

營運機制/獲利能力 (20%)

- 商業及獲利模式
- 提供培育企業之支 援服務
- 人員專業度、經費 合理性
- 創育聯盟合作規劃

定向育成/投資規劃 (20%)

- <u>定向育成及相對應</u> <u>資源</u>
 - 投資基金設立/連結 或與關鍵企業投資 合作規劃及機制 (LEI除外)

輔導實績/預期效益 (10%)

- 過去輔導實績
- <u>近二年</u>培育亮點企 業(含創育聯盟共同 培育案例)
- 預期效益及指標設 定妥適性

技術創業放大器

- 市場導向之研發服 務媒合作法(25%)
- 產學資源鏈結及合 作運用情形(25%)

在地企業創新器

- 在地產業聚焦及資源 鏈結能力(25%)
- 協助在地產業創新轉型活化作法(25%)

國際創育加速器

- 產業資金及資源投入 情形(25%)
- 案源篩選及國際育成輔導機制(25%)

特色加值項目-物聯網

- 物聯網產業相應之創 育輔導資源
- 物聯網技術應用及商業化推展規劃
- 物聯網產業資源/資金 鏈結情形

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

- · 營運機制及自主獲利能力(20%)
- 預期效益規劃(10%)
- 產業資金及資源投入情 形(30%)
- 案源篩選及國際育成輔導機制(40%)



參、審查作業(2/3)



二、審查重點與比重(2/2)

企業加速器

營運模式(40%)

- 企業加速器定位、營運特 色及定向育成領域
- 企業加速器商業及獲利模式
- 企業加速器營運人員專業 度、經費合理性
- 聯合申請合作規劃與權利 義務

加速機制(35%)

- 企業投入新創 資源規劃與情 形
- 篩選新創企業 與協助其規模 成長支援及加 速機制

投資規劃 (20%)

- 自有或連結 投資基金 (規模大小)
- •新創企業投資規劃

實績/效益(5%)

- 過去投資及加速新創 企業規模成長經驗與 案例
- 協力單位協助新創取 得投資實績成果案例 (聯合申請者須填)
- 預期效益、指標設定 妥適性



肆、服務窗口





112年補助計畫預計於7月公告 再請隨時關注「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 掌握第一手最新資訊喔!

相關申請資料下載網址:

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服務窗口(計畫辦公室) 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

電話:(02)2331-6086

#7187 · 7222 · 7221 · 7239

<u>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延</u>平南路127號1樓

